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市學生請假規定)第十一點訂定。
- 二、新北市瑞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本市學生請假規定及本規定辦理請假。
- 三、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四種。
 - (一) 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 (二) 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三) 公假：本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
 -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葬禮，得請喪假。
- 四、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除病假、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 五、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應專案處理，不得以曠課論。
- 六、各班導師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並適時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學生請假單應妥為保留至學生畢(修)業。
- 七、辦理請假程序：
 - (一) 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應於知悉時立即以電話向導師口頭請假或撥打本校請假專線請假（電話：02-24972058 分機 120~123），轉知導師確認後登錄於晨檢簿。
 - (二) 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公假應事先由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 (四) 事、病假需續假時，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其請假日數累計。
 - (五) 學生臨時外出，應先填寫臨時外出單(如附表一)，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核章後，將外出單交給警衛並等候家長陪同後始得離校。
- 八、請假同意權限與審核：
 - (一) 請假二日以下，得由家長口頭或電話向導師請假，由導師核准。
 - (二) 請假三日以上、七日以下，由家長填寫長假申請表(如附表二)，一份由導師留存，一份交由學務處生教組備查。但審核不通過得退回學生請假單，學生應正常上課或依規定予以懲處。
 - (三) 請假超過七日，由家長填寫長假申請表，交由生教組簽請首長同意。但審核不通過得退回學生請假單，學生應正常上課或依規定予以懲處。
 - (四) 導師應於晨檢簿上詳實登錄學生請假情形，並保留請假單據。
- 九、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臨時身體不舒服，由家長帶回。 請先至健康中心知會校護，並辦理登記。 校護簽章： ☐其他 原因 _____ 導師簽章：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臨時身體不舒服，由家長帶回。 請先至健康中心知會校護，並辦理登記。 校護簽章： ☐其他 原因 _____ 導師簽章：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臨時身體不舒服，由家長帶回。 請先至健康中心知會校護，並辦理登記。 校護簽章： ☐其他 原因 _____ 導師簽章：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臨時身體不舒服，由家長帶回。 請先至健康中心知會校護，並辦理登記。 校護簽章： ☐其他 原因 _____ 導師簽章：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臨時身體不舒服，由家長帶回。 請先至健康中心知會校護，並辦理登記。 校護簽章： ☐其他 原因 _____ 導師簽章：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臨時身體不舒服，由家長帶回。 請先至健康中心知會校護，並辦理登記。 校護簽章： ☐其他 原因 _____ 導師簽章： 

新北市瑞芳國小學生請假家長申請書

※適用三日以上之請假

敝子女_____就讀本校____年____班。因_____原因，擬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共請假____天____時。隨付證明，惠請准假。請假期間家長負責子女在外一切言行與安全。

學生家長：_____（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導師留存）

新北市瑞芳國小學生請假家長申請書

※適用三日以上之請假

敝子女_____就讀本校____年____班。因_____原因，擬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共請假____天____時。隨付證明，惠請准假。請假期間家長負責子女在外一切言行與安全。

學生家長：_____（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聯 學務處生教組留存）